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照顧與福利

員工照顧與福利

公司秉持「視員工為家庭成員」的理念，照顧員工基本食宿及休閒措施再以員工長期福祉為考量，規劃各項福利制度。

員工自報到服務之日起，均依法參加勞保、健保，為減輕員工及其眷屬就醫負擔，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就醫者，可享公司補助。

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辦理旅遊活動、三節福利金、生日禮金、康樂活動與社團助等，台灣廠區並設置員工暨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幼兒園。另為發揮從業人員互助精神，成立互助委員會。

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，列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一，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，依機能別又分為基層人員工作訓練、基層幹部訓練、中階主管與高階主管的訓練。同時，每年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，逐項辦理實施，並進行訓練成效評核。此外，舉辦員工語文訓練進修，包括英語、日語。

一、福利制度

1.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辦理旅遊活動、三節福利金、生日禮金、康樂活動與社團補助等。
2. 成立互助委員會：舉凡員工結婚、死亡、殘障、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、就醫、子女教育、結婚等，均可領取補助金。
3. 員工伙食用餐補助
4. 員工暨子女獎學金
5. 設置福利大樓、販賣部、招待所、提供單身宿舍及眷屬宿舍。
6. 簽訂優惠合約商店 190 家，提供員工消費折扣福利。
7. 員工健身設備
8. 每年選拔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牌及獎勵金。
9. 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
10.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。
11. 全年未住院病假及住院病假合計在 6 個月以內給半薪（法令規定病假 30 日內給半薪，逾 30 日不給薪）。
12. 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就醫，非健保給付自付額享優惠折扣，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。
13.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依法給予各項補償。
14. 提供作業服裝及安全皮鞋。
15.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。

二、重視員工意見，創造和諧勞資關係

員工(人力資源)與績效成長息息相關，福懋興業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，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，提供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及途徑，積極鼓勵員工提出創新想法。

員工經由加入企業工會、勞資會議、福利委員會等組織，透過定期會議，向公司提出建議及協商：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，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，與勞方代表充分意見溝通。在重大勞資議題上，優先聽取工會意見，並由高階決策主管與工會代表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，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共榮。員工亦可透過各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案反應福利相關意見，同時，在員工經常進出地點設置意見箱，指定專人處理，暢通員工意見表達管道。

為鼓勵員工踴躍提出各項創新提案，推動「員工工作提案改善制度」(IE提案)，提供員工各項管理改善議題之創新想法與建議。

三、退休制度

1. 申請退休

- A.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。
- B.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C. 服務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。

2. 命令退休

- A.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。
- B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3.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

- A.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，其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依「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」核算基數，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。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年資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，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，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- B. 適用新制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給付制度員工，其適用該條例之前，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，並於退休時發給。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「勞工退休金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於六十歲時，始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。

- C. 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，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，退休金之計算按上述 A 項規定，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，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。